

生態旅遊 與社區發展(上)

文圖／李光中 花蓮師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本生態旅遊專題系列的第一篇中，曾列舉國際間常引用的兩個有關生態旅遊的定義如下：

1. 國際生態旅遊協會(The Ecotourism Society, 1991)：「生態旅遊是一種到自然地區的責任旅遊，它可以促進環境保育，並維護當地人民的生活福祉」。

2.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 1996)：「生態旅遊是一種具有環境責任的旅遊型態，旅行到相當原野的自然地區，目的是享受和欣賞大自然(以及連帶的文化現象，包括過去的和現存的)，這種旅遊活動的遊客衝擊度低，可以促進保育，並且提供當地人積極分享社會和經濟的利益」。

從以上兩個定義都不難看出，生態旅遊的重要目標之一，在於增進當地社區的

發展和居民的福祉，生態旅遊的發展計畫中，地方社區和居民應扮演重要的、積極的角色。近年來，已有許多國家積極提倡「以社區為基地的生態旅遊」(community-based ecotourism)，目標即是希望地方社區對於生態旅遊的發展和經營，享有更多的主控權和參與機會，並分享大部分的收益。這種理想的生態旅遊型態並不容易達成，而需要相當妥善的規劃、協調和共同經營。以下依據世界自然基金會(WWF International)的「以社區為基地的生態旅遊發展指引」，介紹12項重要的指導方針如次(表一)。

以下三項指引的重點在於考量一個地區的狀況是否適合發展生態旅遊。

首先思考生態旅遊是不是適當的選擇

表一．以社區為基地的生態旅遊(communitiy-based ecotourism)發展指引表

首先思考生態旅遊是不是適當的選擇	指引一：考量潛在的保育效益
	指引二：檢核引進生態旅遊所應具備的條件
	指引三：採用整合性的方法
與相關社區和權益關係人共同規劃生態旅遊	指引四：找出社區參與的最佳方式
	指引五：共商對策、共同行動
	指引六：確保環境的和文化的完整性
發展以社區為基地的生態旅遊計畫	指引七：掌握市場、有效推銷
	指引八：提出優質生態旅遊產品
強化生態旅遊為環境和社區帶來的益處	指引九：衝擊管理
	指引十：提供技術支援
	指引十一：得到遊客和旅遊業者的支持
	指引十二：追蹤考核績效、持續努力

指引一：考量潛在的保育效益

要清楚的認識地方社區發展和自然保育的關係，並瞭解引進生態旅遊對兩者有什麼助益。重要的問題包括：

- 社區及鄰近有那些活動？那些人？誰支持或破壞環境？
- 需要什麼樣的誘因來改變居民對環境保育的態度和行為？發展生態旅



遊是個好手段嗎？和其它污染和破壞環境的發展計畫相比，推動生態旅遊計畫是個好主意嗎？

- 發展生態旅遊會不會帶來保育的問題？例如引進必要的開發和遊客壓力，或過份強調某些野生動物物種而忽視整體環境的生物多樣性。
- 有沒有其它能夠增進社區永續發展的替代方案，能以較少的努力或帶來較少的干擾，而得到同樣的或更好的成效？

指引二：檢核引進生態旅遊所應具備的條件

在引進以社區為基地的生態旅遊計畫前，應先瞭解該地區是否具備發展生態旅遊的先決條件。重要的考量包括兩方面：

(一)發展旅遊業的合理要件：

- 政治經濟結構不會妨害有效貿易和投資的安全性。
- 現有的法令規章不會阻礙地方社區保有旅遊業收入。
- 地方社區具有相當大的地方資源所有權(見參指引四)。
- 具有高水準的遊客安全環境(和該國家/地區的形象和現狀有關)。

- 相對低的健康風險、方便的基礎醫療服務、潔淨的水。
- 便利的交通。

(二)發展以社區為基地的生態旅遊要件：

- 地方原有的動、植物或地景對專家型或一般型遊客具有特殊的吸引力。
- 生態系具備起碼的涵容能力，可以適度吸收遊客活動所帶來的環境傷害。
- 地方社區能夠意識到生態旅遊活動所可能帶來的機會、風險和改變，並能接受遊客的到訪。
- 地方社區目前或未來具有有效的公眾決策機制(參見指引四)。
- 對原住民文化和傳統沒有顯著的威脅。
- 經由初步的市場評估，顯示該地區具有生態旅遊的潛在市場需求，以及可行的旅遊方式，不至於過度供給生態旅遊活動(參見指引七)。

指引三：採用整合性的方法

以社區為基地的生態旅遊不應孤立的發展，而應該與其他相關的保育、永續發展和遊旅計畫等整合在一起。由於大部分

權益關係人的共同參與是發展生態旅遊的成功要件。圖中棉花嶼野生動物保護區的設置與經營，得力於地方保育組織—基隆市野鳥協會的基礎資源調查和奔走請命、立法委員的敦促、學者專家的肯定、媒體的宣傳、市民的認同、以及基隆市政府和農委會支持。

的以社區為基地的生態旅遊活動規模不大，因此對自然保育、地方社區的收入和就業的影響也有限。這種型態的生態旅遊若能整合到區域和地方的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中，成功的機會就更大，也更能發揮影響力。生態旅遊可以整合到鄉村經濟的相關部門計畫中，以便互相支援，創造地方收益；生態旅遊也可以納入農業發展計畫中，為地方產品提供消費市場。原則上，宜鼓勵地方社區朝向多元發展，因為生態旅遊的市場小，有季節性，而且容易受地主國政治變化和經濟不穩定的影響。

除了和地方社區作橫向整合之外，成功的生態旅遊計畫也有賴和國家級的永續旅遊

相關計畫作縱向整合。生態旅遊計畫要尋求與國家階級的觀光和環境部門的政策支持，並推動適當的立法來協

助小企業和地方社區的發展，並協助作全國和國際宣傳和推銷。

與相關社區和權益關係人共同規劃生態旅遊

以下三項指引在於指出發展對地方社區居民和環境都有利的生態旅遊計畫所需要的架構和過程。這三項指引沒有先後順序，但必需一起考慮。

指引四：找出社區參與的最佳方式

找出有效的公眾參與架構，使地方社區能夠影響、經營和受惠於生態旅遊的發展。社區參與是成功的生態旅遊計畫中極為重要又複雜的課題。每個地方和社區發展生態旅遊的機會和方案都不同，一個有用的原則是

與現有的社會和社區組織建立夥伴關係，並找出具有潛力的社區領導人士，並使地方社區獲得普遍而平等的利益。

以社區為基地的生態旅遊需要確認地方社區對於土地、資源和發展的法定權利和責任，特別是社區公有土地的使用期限，以及對於旅遊、保育和開發的權利，使社區可以充分參與和經營生態旅遊活動並賺取收入，另外也應該讓社區能夠參與區域性的土地使用規劃。

要記得生態旅遊也是一種商業，在使地方社區受益並有享旅遊發展決策權的前提下，適當的私人企業和投資都應受到鼓勵。地方社區收益的分配方式也很重要，生態旅遊的收益可以直接分配給住戶、或是提供社區發展基金或信託基金，進一步用於社區醫療和教育計畫中。

地方社區參與生態旅遊業的方式有：

- 私人旅遊業僱用社區居民，惟應注意待遇不能過低，而且要提供適當的教育和訓練。
- 個別的社區居民直接販售產品和手工藝品。
- 私人旅遊業提供地方社區特別優惠(例如門票優待)，或分享部分的收益。
- 個別的社區居民經營小規模旅遊業。
- 社區共同經營的旅遊業。

加強地方社區和私人旅遊業之間的夥伴關係的方式有：

- 提供指導和訓練，幫助社區居民瞭解他們的權益和協商管道。
- 確保商業協定公開、簡化和一致性，提供私人企業足夠的誘因，減少行政上不必要的規定和不確定性。
- 邀集地方居民、私人旅遊業者、政府機構和非政府組織(NGOs)等組成經營委員會，建立協議機制並共同行動，促進地方溝通。

指引五：共商對策、共同行動

要與社區居民和其他權益關係人共同商訂生態旅遊願景和策略，包括環境(生態)、社



環境解說與教育訓練是發展生態旅遊的重要工作項目。圖中為農委會地景保育計畫「公務人員研習班」野外研習活動，由學者專家在野柳地質公園解說大自然的奧秘和保育的重要性。

會(生活)和經濟(生產)等三項目標和行動方案。策略的訂定要由社區來主導，並以社區為焦點，考量該地區發展機會和限制的各種面向。參與的人士應儘可能包括來自地方、區域和全國性的地方社區代表、專業的旅遊業者、地方企業、相關的NGOs、保育機構和地方政府等。

訂定生態旅遊策略時，應考慮：

- 妥善諮詢社區內的居民對於旅遊發展的態度和認知、可能的機會和困難、現有的經驗、以及其它關心的議題和需求。
- 完整的市場調查和評估(參見指引七)。
- 評估自然和文化遺產，以瞭解生態旅遊的發展機會、敏感性和限制性(參見指引六)。

一個地區生態旅遊策略的訂定，最終應提出一個特別期間發展生態旅遊的共同願景、目的和目標、優先順序、行動計畫、以及成果監測與考核的方法。行動計畫中應明訂可行的工作項目、時間表、責任分工、所需人力和財力資源等。目標和行動時程都應又求明確，以避免模糊不清而影響計畫的推動。

指引六：確保環境的和文化的完整性

以社區為基地的生態旅遊的一個重要特性，在於維護和增進地方自然資源和文化遺產的保育。應減少對自然環境的負面影響，不可犧牲社區的傳統文化，並鼓勵社區居民珍惜他們的文化遺產。然而，文化並非靜止不變的，社區居民也可能希望改變現狀。這時，可以引用「可接受的改變限度(limits of acceptable change)」的概念和作法，來幫助社區居民共同決定他們所希望看到的旅遊發展程度。對社區居民而言，現狀的改變有利有弊，認識現狀可能的改變可以幫助社區居民決定他們所希望的遊客種類和數量、遊客到訪的期間和停留時間等。兩個重要的原則如下：

- 生態旅遊產品的開發應基於社區傳統知識、價值觀和技術。
- 社區應決定他們文化的那一部分願意提供出來與遊客分享。

遊客管理的幾個有用方法如下：



- 與旅遊業者協訂遊客團的人數和頻率。
- 訂定遊客行為守則(codes of conducts)。
- 進行生態旅遊發展計畫的環境、社會和文化影響評估(impact assessment)，並決定那些是可以提供給遊客選擇的生態旅遊活動類型和產品。
- 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作分區使用規劃(zoning)，決定旅遊設施的位置、遊客能夠到達的範圍、以及野生動物保育的方法。

生態旅遊計畫的規劃中，應明訂環境監測的機制和方法，以協助評估是否達到了「可接受的改變限度」(參見指引十二)。此外，計畫的推行也要保有因時因地制宜的彈性。

鄉

發展生態旅遊的捷徑之一，是結合現有的社會和社區組織。圖中為高雄市壽山地區保育團體帶領市民一窺壽山石灰岩「一線天」的奇景。

(下期續)